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预登记
- 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消费签单欠款人民币 3,567,199.35 元、利息及相应的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尚处立案预登记阶段，因此，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由于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金海岸集团”）未履行承诺按时归还所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店公司”）的相关欠款，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美兰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的《通知书》（2021 琼 0108 诉前调 158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已作立案预登记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

被告：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

2、事实与理由

1999年4月13日，被告向罗顿股份出具《承诺函》，表示因业务需要，其需要在罗顿股份所属金海岸罗顿大酒店（即原告前身）、罗顿旅业娱乐分公司等单位消费，为简化结算程序，凡被告指定人员在酒店处消费后均实行签单挂账的办法，定期结算签单挂账的款项。

2018年4月10日，被告向罗顿股份委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承诺函》，确认截止2017年末，被告尚欠原告签单消费款人民币8,927,228.03元，并同意按以下方式清还欠款：1.2018年底前清还欠款30%；2.2019年底前清还欠款30%；3.2020年底前清还欠款40%。

被告出具《承诺函》后，向原告支付部分消费签单款，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消费签单款合计为人民币5,360,028.68元。2020年12月16日，原告分别通过EMS和邮件形式向被告发出《催收函》，催促被告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消费签单款3,567,199.35元。但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仍欠付消费签单款人民币3,567,199.35元（以下简称“消费签单欠款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六条：“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，损害对方人身权益、财产权益的，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。”被告违反《承诺函》，逾期支付消费签单欠款，原告有权要求其支付利息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消费签单欠款人民币3,567,199.35元及利息（以3,567,199.35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1年1月1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1年2月1日利息为人民币12,040.52元）；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处立案预登记阶段，因此，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，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2021琼0108诉前调158号）